**罪犯丘伟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76号

　　罪犯丘伟平，男，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5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丘伟平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丘伟平伙同他人于2017年8月，在新罗区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1756张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丘伟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4195.7分，表扬六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600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丘伟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丘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